

# 輔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作業要點

97年3月7日教務會議制定

97年3月20日校長核定

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7月15日校長核定

102年6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促進本校遠距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輔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重要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方式進行之教學。本校遠距教學方式以電腦網路為原則。
- (二) 網路遠距教學課程：指授課時數1/2以上，以電腦網路方式進行教學之課程。此類課程符合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中遠距教學課程之定義。
- (三) 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指授課時數1/2以下(不含1/2)，以電腦網路方式進行教學之課程。此類課程未符合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中遠距教學課程之定義。
- (四) 網路教學課程：指網路遠距教學課程與網路輔助教學課程。
- (五) 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三、本校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 開課教師應於開課前，依照教務處之作業規範，擬具教學計劃，提出開課申請，經開課單位所屬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送本校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即可開課，並公告於網路上。
- (二) 前項之教學計劃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內容。
- (三) 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之遠距教學授課時數規劃，應以總授課時數之2/3或1/2進行之。
- (四) 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之遠距教學授課時數規劃，應以總授課時數之1/3或1/4進行之。
- (五) 授課教師必須提供滿足遠距教學授課時數之數位學習教材內容，並應符合相關網路著作權之規定。
- (六) 課程教學平台以使用本校數位e學園教學平台為原則。
- (七) 授課教師應保存在教學平台上之教學內容、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作業報告等課程相關資料，至少三年。
- (八) 應比照本校一般面授課程，實施教學評量。
- (九) 課程結束後，授課教師應依照教務處之作業規範，繳交網路教學實施成效自評報告，接受本校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之審核及評鑑，並依照審核意見進行改善。

- (十) 本校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網路教學課程與學習成效自我評鑑，評鑑報告應保存至少五年
- (十一) 通過評鑑之網路遠距教學課程，教務處得認列為特色課程，依規定給予授課教師教學評鑑級分；未通過評鑑或缺失改善成效不佳之網路遠距教學課程，本校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得停止授課教師再開設該課程。
- (十二) 其他未規定之開課與教學事項，應比照本校一般面授課程之相關規定。

四、學生修習本校網路教學課程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選課、缺曠課、請假、考試及學習評量等相關規範，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網路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2。

五、獎勵及補助：

- (一)依本校數位教材補助與獎勵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每門課程可申請教學助理協助課程之教學，補助經費由教務處依照該學年度之經費總額調整。

六、鐘點計算：比照一般課程，計入教師授課基本學時數。

七、本要點各項補助與獎勵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當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若遇經費不足支應時，得由本校其他經費來源支應。

八、教師利用校方資源製作之數位教材，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若教師要以其個人名義或委託第三人出版發行教材，應由該教師向本校取得書面授權，並約定將來出版發行物的使用方式後，始得為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